

## 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的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谢集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谢集镇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米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李露露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米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

日期： 2006年06月11日

/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 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露露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 
中小企业。